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i)收益不低於約1,2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收益則為約924百萬港元，因此較相應期間增長不低於約30%；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低於約236百萬港元，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139百萬港元，因此較相應期間增長不低於約70%。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所致：(1)本集團國內短視頻興趣電商營銷業務保持高速增長；(2)海外電商營銷新業務取得突破，成為新的業績增長點；(3)根據市場環境及時優化營銷產品，互娛及數字營銷業務在2020年的較高基礎上保持穩健增長；及(4)不斷增加研發投入，致使本集團的國內、海外電商營銷業務能力更加成熟。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秦佳鑫女士及盛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慶平先生及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唐偉先生及房宏偉先生。